



伍、大事紀

Events

105 年 8 月 16 日

10:30

陸軍裝甲第 564 旅（下稱：564 旅）戰車第 2 營第 3 連 CM-11 勇虎戰車（序列為第 5 車，裝備序號：軍 920349）於漢光演習（聯勇操演）期間，在仁壽山演訓場地之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坑內路網紗溪橋翻覆。造成車長中尉排長吳○○、副車長射手下士陳○○、裝填手一兵張○○、安全軍官上士陳○○等 4 人重傷昏迷。

11:20

軍方動用 M88A1 戰場救濟車牽拉事故戰車後，陸續救出吳○○、陳○○、張○○、陳○○等人，並送醫急救。

11:32

陳○○、張○○送抵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救。

11:36

陳○○送抵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急救。

12:50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與主任檢察官楊婉莉、陳韻如、邱文中、許嘉龍、林俊傑會商，即時指派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李仲仁馳赴現場。

13:14

恆春旅遊醫院急救之陳○○、張○○宣告不治。

13:50

南門醫院急救之陳○○宣告不治。

14:40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李仲仁、法醫師賴泓瑋抵達事故現場，進行現場履勘。

16:00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進駐本署恆春辦公室，開設前進指揮所，並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委員梁應鐘暨分會秘書、志工等訪視死傷者之家屬。

16:30

警詢被告楊○○，由屏東憲兵隊調查官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詢問，但因身體及情緒狀況而無法詢問。

16:41

對被告楊○○進行吐氣酒精測試，測定值為 0.00 mg/l。

16:44

漏夜偵訊事發參訓之 564 旅戰車第 2 營第 3 連當時前後各車乘員共 12 人（當時準備通過網紗溪橋者共 6 部同型戰車，事故戰車之序列為第 5 車）至翌日清晨 4 時許。

16:50

本署檢察官黃彥凱、吳聆嘉前往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陸續相驗死者陳○○、張○○。

18:14

警詢被告楊○○，由屏東憲兵隊調查官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詢問。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105 年 8 月 16 日

18:40

本署檢察官黃彥凱、吳聆嘉前往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相驗死者陳○○。

19:34

本署檢察官李仲仁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在國軍高雄總醫院，採集楊○○尿液送驗，結果並無安非他命類、鴉片類、MDMA 類、大麻類、愷他命類等毒物反應。

19:55

本署檢察官李仲仁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564 旅人員，前往萬應公大地坪勘驗與事故戰車並同參與演訓之前面 4 部戰車（即序列第 1、2、3、4 車）之外觀情形。

20:12

本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在本署恆春辦公室偵訊被告楊○○。

20:40

事故戰車以大型起重機吊掛上岸。

22:00

事故戰車上岸擺正後，檢察官李仲仁於網紗溪橋上勘驗戰車受損情形、駕駛艙各儀表狀態並攝影存證。

105 年 8 月 17 日

01:30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扣押事故戰車，並將事故戰車押運至空軍所轄之加祿堂營區國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並協調由該營區保管事故戰車，另貼上封條、圍封鎖線、架設 24 小時監視器，以保全證據，責付 564 旅戰訓副旅長馬吉瑞，並由屏東憲兵隊看管。

09:00

本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檢察官吳聆嘉會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潘至信、本署法醫師賴泓璋，於高雄市立殯儀館解剖複驗死者陳○○、張○○、陳○○。

12:00

解剖複驗死者陳○○、張○○、陳○○完畢。偵訊 564 旅部分人員。

12:00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陳韻如及檢察官李仲仁勘驗自事故戰車所取出物品。

檢察官李仲仁偵訊事發連隊連長李永皓。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105 年 8 月 18 日

14:30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李仲仁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陸軍第八軍團、564 旅人員，在加祿堂營區勘查事故戰車，針對戰車構造、駕駛逃生口、乘員乘坐空間及相對位置進行勘查。

16:19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李仲仁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屏東憲兵隊、陸軍第八軍團法律事務組組長黃功誠、564 旅旅長黃忠實，在國軍仁壽營區勘查同型戰車之外觀諸元、駕駛艙空間暨煞車壓力表、車底逃生孔、砲塔內部空間暨車長、射手、裝填手座位、砲塔與駕駛艙之連絡道。

20:12

吳○○宣告不治。

8 月 19 日

10:00

本署檢察官蔡榮龍會同本署法醫師黃瓊慧，前往國軍 802 醫院相驗死者吳○○。
發函 564 旅、屏東憲兵隊關於事故戰車維修保養情形、當日演訓課表等。
發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死者陳○○、張○○、陳○○死因。

8 月 21 日

08:40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李仲仁、檢察事務官林郁昇、書記官李昇華，會同屏東憲兵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陸軍第八軍團法律事務組組長黃功誠、564 旅旅長黃忠實等人至加祿堂營區，勘驗同型戰車之砲管俯仰角度、排檔方式、各乘員乘坐空間等情形；另勘驗事故戰車排檔位置（N 檔）、駕駛艙、砲塔內部情形，另請同連駕駛手吳庭睿現場操作方向控制桿，操作情形無異常。

09:46

偵訊參訓第 6 車駕駛手徐浩哲。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李仲仁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屏東憲兵隊、警察大學郭守穗教授、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高景崇、國防大學工學院講師蘭真、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黃道易等人，就事故戰車煞車壓力進行測試勘驗。

16:40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李仲仁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屏東憲兵隊、警察大學郭守穗教授、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高景崇、國防大學工學院講師蘭真、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黃道易等人，前往事故現場網紗溪橋勘驗。

19:03

檢察官李仲仁偵訊事發連隊前後各車部分乘員。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8月22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6日

8月31日

9月01日

9月02日

9月06日

大事紀

發函國軍高雄總醫院對楊○○採集血液實施藥物鑑定。

發函恆春氣象站調閱事發當日及前一日之事故地點雨量表。

偵訊事發連隊前後各車部分乘員。

楊○○尿液並無安非他命、嗎啡、MDMA、大麻等毒品反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報告）。

564旅函覆本署關於事故戰車維修保養情形、當日演訓課表等資料，本署影印後提供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參考鑑定。

本署檢察官李仲仁前往高雄國軍802總醫院訊問事故戰車駕駛手楊○○。

本署發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驗楊○○尿液有無毒品、酒、鎮靜藥物及其也常見毒藥勿等又應。

函請國防部政風室協查履帶採購弊案與本案相關事項。

大事紀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9月09日

偵訊事發連隊前後各車部分乘員。

9月12日

本署檢察官李仲仁會同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隊、鑑識人員至網紗溪橋現場，就戰車下坡各階段坡度、橋邊護欄長寬高等數據，及以尺規模擬事故戰車碾壓護欄之角度及軌跡。

9月14日

莫蘭蒂颱風假。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送楊○○毒物化學鑑定書，結果顯示尿液未檢出酒精、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物成份。

9月15日

中秋節連假。

9月16日

中秋節連假。

9月17日

會勘定。
中秋節連假。
檢送本署所擬戰車翻覆問題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

9月18日

中秋節連假。

9月19日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召集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進行專案會議。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9月26日

勘驗事故戰車翻覆後之救援過程影片。

9月27日

梅姬颱風假。

9月28日

梅姬颱風假。

9月29日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召集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蔡佩容及檢察官李仲仁進行專案會議。
協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履帶採購弊案」檢察官借閱相關案卷。

10月04日

聯繫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裝訓部）法制官凌國智公文函覆事宜。

10月05日

裝訓部函送本署相關人員學籍資料。

10月06日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召集主任檢察官林俊傑、陳韻如、檢察官李仲仁，進行專案會議。

10月08日

國慶連假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10月12日

10月14日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4日

10:10

14:20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覆本署鑑定報告書。

本署檢察官李仲仁至564旅嘉興營區與該旅人員舉行模擬護欄重建會議，與會者有該旅政戰主任、後勤科長、工兵連連長、戰車第2營營長、第3連連長、法制官、屏東憲兵隊。決議在嘉興營區重建現場。

與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南部測考中心）聯繫確認CM11戰車部隊進訓期程，以利進行下坡實地測試。

發函陸軍第八軍團查明事故戰車之無線電通訊系統有無錄音設備。

偵訊第6車車長及駕駛手。

聯繫南部測考中心確認實測前現場履勘（實地勘查坡度、滑行長度是否符合安全、妥適之條件）日期。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召集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進行專案會議。

函請陸軍司令部協調進入南部測考中心履勘。

本署檢察官李仲仁會同564旅戰車第2營第3連連長、後勤保修人員、法制官、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隊，前往南部測考中心進行測繪、拍照，以利後續進行實車斜坡威壓測試。

本署檢察官李仲仁會同565旅戰車第2營營長、法制官，前往嘉興營區進行同型戰車之煞車油壺在洩漏煞車油之情形下，煞車壓力之變化。

發函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關於事故戰車煞車油壓力不足之原因。

嘉興營區模擬護欄施作完成。



10月26日

10月28日

11月01日

11月03日

11月08日

11月10日

11月11日

11月15日

聯繫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協調在南部測考中心進行實車斜坡減壓測試之日期；並決定以陸軍機械化步兵第333旅（下稱：333旅）之CM11戰車進行斜坡減壓測試，南部測考中心並調整該部隊訓練日期配合測試。

陸軍第八軍團法制官洪中校來電表示，333旅於調整訓練流程後11月18日可配合斜坡減壓測試。

發函陸軍司令部協調於11月15日前往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進行事故車輛拆解鑑定，及11月18日前往南部測考中心進行實車斜坡減壓測試事宜。

偵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車輛組主任教官魏宗志、車輛組戰車駕駛教官田佳慶。
偵訊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人員高景崇及明志科技大學黃道易教授。

與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聯繫板運事故戰車日期事宜，並訂於11月11日清晨板運至兵整中心。
與兵整中心聯繫鑑定期程事宜。

564旅戰車第2營營長派員處理板運，但事故戰車因砲塔無法搖妥，拆解鑑定日期恐生變，本署聯繫屏東憲兵隊前往協助，另與該戰車營長商討調派軍團四級廠人員視情形協助。
與陸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聯繫對外說明事故戰車底盤情形是否涉及機密。

事故戰車砲塔已經調整妥當，無安全疑慮，可以板運。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檢察事務官王陳龍會同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人、陸勤部裝備保修科科长巫道安、兵整中心執行長、564旅戰2營戰3連連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屏東憲兵隊、楊○○等人，在兵整中心進行事故戰車拆解鑑定。另於現場測試煞車壓力、更換引擎後進行爬坡、下坡、轉彎、原地轉向等測試，結果均正常。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21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8 日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召集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進行專案會議。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檢察事務官王陳龍會同陸軍司令部法制官、陸勤部裝備保修科科长、法制組組長、564 旅戰 2 營戰 3 連連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屏東憲兵隊、楊○○等人，在兵整中心進行事故戰車拆解勘驗。進行吊卸砲塔、油箱、扭力桿，並檢視煞車油線路、變速箱外觀，另測試變速箱之煞車功能，結果均正常。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檢察事務官王陳龍會同陸軍司令部法制官、陸勤部裝備保修科科长、陸勤部法律事務組組長、八軍團法制官、564 旅戰 2 營營長、戰 3 連連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恆春分局交通隊、屏東憲兵隊、楊○○等人，在南部測考中心進行同型戰車斜坡減壓測試。

與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聯繫事故戰車停放地點。
與陸軍司令部聯繫確定 11 月 24 日假嘉興營區之碾壓護欄模擬測試行動。

本署林檢察長錦村召集主任檢察官林俊傑、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進行專案會議。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佩容、檢察官李仲仁、檢察事務官王陳龍會同陸勤部裝備保修科科长、陸勤部法律事務組組長、八軍團法律事務組組長、裝訓部主任教官、564 旅政戰主任、法制官、戰 2 營營長、戰 3 連連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恆春分局交通隊、屏東憲兵隊、楊○○等人，在嘉興營區以同型戰車進行碾壓護欄模擬測試（含平面簡易則式）。

偵訊陸勤部裝備保修科科长巫道安、兵整中心品管科檢驗士兼測試技術科技術士官長汪建龍、品管科檢驗士官長賴建安。

偵訊 564 旅戰 2 營部分人員。

由於板運戰車均 10 餘萬元，故將扣押之事故戰車暫時停放於兵整中心山上廢料倉庫外，並商請南投憲兵隊定期巡視，及以帆布覆蓋且 24 小時錄影監視。



12月07日 09日 12日 16日 21日 22日 105年12月23日 107年2月08日 107年3月19日

完成履帶膠塊弊案調查報告。

偵訊被告楊○○。

偵訊死者家屬。

前往最高檢察署參與專案會議，向顏檢察總長大和、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楊檢察長治宇報告戰車翻覆案件偵辦經過。

偵訊被告楊○○。

本署派遣檢察事務官王陳龍至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調閱資料。

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偵結起訴。

一審判決。

一審判決被告楊○○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確定。